

# 合同协议书

岐山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 2025 年青化镇募化村水泥路面加宽整修项目，已接受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募化村杜家组至法王路 2300 米，加宽 1.0 米后，对全段进行沥青混凝土路面加铺，提高路面品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改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工程施工过程确保零事故、零伤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完成设计工程量 50% 时支付工程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 3% 的质量保证金后全部支付。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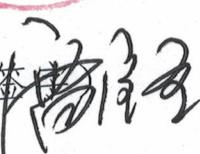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0月29日

发包人开户名称：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3051801201000032772

纳税人识别号：116103230160081032

地址：岐山县南大街

承包人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万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2603 0206 092 000 7682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6XGUEKXB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高家镇塔稍村3组129号